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以下简称“丰城发电厂”）因与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明江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丰城发电厂针对明江公司在纠纷中拖欠货款的事实，就丰城发电厂与明江公司货款纠纷一案向丰城市人民法院对明江公司提起诉讼。基于上述两起案件系同一事实，案件当事人相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上述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于2017年11月做出一审判决结果。丰城发电厂不服上述两起判决，于2017年12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明江公司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述两起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8月，公司就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上述两起判决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一）丰城发电厂诉明江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87号]，就丰城发电厂诉明江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

“一、变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初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支付6778928.72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2016年8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维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初 5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9348.34 元，由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9345.56 元，由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明江公司诉丰城发电厂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303 号]，就明江公司诉丰城发电厂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一、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赣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036.7 元，由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68662 元，由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43）、《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48）、《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2）、《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63）、《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64）。

##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 4555 号），明江公司（申请人）因与公司丰城发电厂（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终 303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

“一、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最高法民终 303 号民事判决；

二、改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11577659 元；

三、改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原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上述诉讼事项立案审查。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应诉，严格依法处置相关问题。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再审申请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 4555 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